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孝君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孝君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孝君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2年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與最大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成立債務前置協商，聲請人因重鬱症因素，工作不穩定，收入銳減下無多餘資金清償協商款而毀諾。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均投保於職業工會或民間公司，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㈡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12年間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約定自112年12月起，約定期數180期，利率3%，月付1萬1,056元，於114年10月25日後即未依約繳付而毀諾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及後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2.聲請人陳稱於112年12月24日確診重鬱症，患病後工作期間平均未超過半年，工作收入不穩定，毀諾前任職於聯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6,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不足清償協商款等語，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精神科臨床心理照會暨報告單、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柏樂診所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堪信為真。復參以聲請人於毀諾前一個月即114年9月12日曾急診入院，經診斷患有急性呼吸衰竭、吸入性肺炎、疑藥物過量，至同年月15日仍於加護病房持續治療中（見司消債調卷第79頁），治療期間應無法維持正常工時，當月收入應低於前開所述3萬6,000元，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萬122元）及斯時仍在大學就讀、尚有受扶養必要之成年子女黑穎馨扶養費後，顯已難以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綜合上開說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自應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採。

3.綜上，聲請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5年4月7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0萬2,20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9至13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4萬3,88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3頁）、國泰世華銀行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01萬4,218

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7至175頁）、賀佳儀即聯邦當鋪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萬6,12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87至191頁）、劉振魁（中信當鋪）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萬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國泰世華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為分別為12萬1,748元、24萬4,34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3頁），以上合計195萬2,525元。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消債調卷第19、5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別無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罹患重度憂鬱症，難以長期穩定工作，每月薪資約2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照會暨報告單及診斷證明書、柏樂診所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影本、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第59頁），堪信為真實，故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2萬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本院卷第19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㈥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倘以聲請人所稱每月願清償2,000元之金額計算，約需81年

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952,525÷2,000÷12≒81.2），而聲請人現年54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1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1年，是至聲請人退休之時止，確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忠文